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31號

聲請人 楊政道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邱榮泰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